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2197472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淡海輕軌淡水行政中心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5日開始公告至115年11月12日止。

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5年11月5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5年11月10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459元整。

三、另亦可僅購買甄選文件主體，不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337元整。

四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淡海輕軌淡水行政中心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0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。

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11月12日。

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11月18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

3樓302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出席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5年11月9日上下午各一場次，共2梯次。

五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顏酉純，電話：（02）22852086分機1631）。

局長李政安